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TARBOW HOLDINGS LIMITED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認購可換股票據；
- (2)清洗豁免；
- (3)認購新股份；
- (4)配售新股份；
- (5)配售可換股票據；
- (6)建議更改名稱；
- (7)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8)恢復買賣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1)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 (2)恢復買賣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星虹將須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新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4%；及(ii)星虹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2.77%；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

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部實際獲配售，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7,000,000港元當中(i)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星虹集團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及(ii)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認購，而星虹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股份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3%；及(ii)星虹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7%。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認購股份0.038港元之認購價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12.44%。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約為3,8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康健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康健現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

股份認購人為與星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蔡加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entral View。鑑於股份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康健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一蔡志明博士之女兒，故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認購人屬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清洗豁免

假設(i)股份配售完成；及(ii)股份認購完成，股份認購人將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則該等股份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62%。

假設(i)股份認購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563,414,634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則該等股份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0%。

假設(i)股份認購並無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463,414,634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則該等股份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00%。

假設(i)股份認購完成；(ii)股份配售並無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563,414,634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則該等股份相當於星虹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91%。

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虹經因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10，收購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行使兌換權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或該項行使連同股份認購後，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星虹已發行股本超過30%。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星虹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及獲星虹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星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038港元之價格配售176,5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i)非為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為與星虹或股份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176,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34港元折讓約12.44%。

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32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星虹於接獲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次要求發行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商業條件達成後，星虹可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配售代理於要求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餘下任何尚未配售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上限為12,000,000港元，惟倘配售代理於發出要求通知後八個營業日內，基於本公佈「不可抗力事件」分段所詳述不可抗力事件向星虹發出通知，則無責任完成有關認購。

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非為星虹關連人士，且為與星虹、股份認購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假設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進行配售，該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星虹將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4%；(ii)星虹經發行該等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及(iii)星虹經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合共2,926,829,268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41%。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兌換股份0.041港元之兌換價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2.77%；(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及(iii)按星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36港元，有溢價約73.73%。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部實際獲配售，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星虹集團運用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及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星虹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該限額乃按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現有股本計算。

更改公司名稱

星虹董事會建議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將星虹之名稱由「Starb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另建議於星虹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須（其中包括）待(i)獲星虹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星虹董事

建議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星虹執行董事。除有關委任外，預期星虹董事會成員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動。

有關康健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鑑於蔡加怡女士為康健關連人士蔡志明博士之女兒及建議將獲委任為星虹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構成康健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亦須獲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康健控股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星虹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向星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鼎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向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金鼎為獨立財務顧問。

星虹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星虹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iv)清洗豁免；(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i)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星虹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金鼎就下列事項向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

康健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向康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康健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向康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康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康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聯交所關注星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最終意向為向星虹注入業務，而星虹可能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控制。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星虹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間日後所有交易（如有），並可能綜合處理該等交易及決定上市規則下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聯交所亦可於有證據顯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已取得星虹控制權之情況下覆核有關事項。

星虹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星虹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康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星虹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星虹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康健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星虹將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康健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資金60,000,000港元來源包括(i)約35,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蔡志明博士及曹貴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9%及50.1%權益）認購康健新股份；及(ii)約25,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且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康健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配售。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星虹將須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新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4%；及(ii)星虹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

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2.77%；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條款

請參閱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節。

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星虹獨立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
- (3) 星虹獨立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或倘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則由星虹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確認有關事項；
- (5) 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並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任何導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終止之事宜。

星虹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將失效及作廢，除任何因早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外，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毋須取決於股份配售、股份認購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7,000,000港元當中(i)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星虹集團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實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及(ii)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認購，而星虹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3%；及(ii)星虹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7%。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8港元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34港元折讓約12.44%。

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星虹獨立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星虹獨立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
- (4) 並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任何導致股份認購協議終止之事件。

星虹或股份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之日或股份認購人與星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再無效力及作廢，除任何因早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外，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完成

股份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約3,8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Act，康健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iii)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康健由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其已發行股本 51%，該公司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 50.1% 及 49.9% 權益。

康健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及星虹擬進行之新業務被視為兩項獨立業務分類。康健運作之醫療中心主要向病人提供醫療診斷及診治，而星虹則擬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經營進行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之中心。鑑於康健及星虹客源不同，業務功能並無重疊，因此，康健與星虹間不會存在競爭。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與星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蔡加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Central View。鑑於股份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加怡女士為康健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一蔡志明博士之女兒，故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認購人屬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股份配售完成及股份認購完成時，股份認購人將持有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62% 以及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81%（假設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所有兌換權獲行使）。

有關星虹之資料

星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星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虹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 28,760,000 港元及 28,77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虹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 122,000 港元及 96,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0,810,000 港元。

清洗豁免

假設(i)股份配售完成；及(ii)股份認購完成，股份認購人將擁有 100,000,000 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8.62%。

假設(i)股份認購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1,563,414,634 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9.60%。

假設(i)股份認購並無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1,463,414,634 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8.00%。

假設(i)股份認購完成；(ii)股份配售並無完成；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 1,563,414,634 股股份權益，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星虹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3.91%。

因此，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虹經因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30%，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鑑於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虹超過 50% 投票權，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增加彼等於星虹之持股權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10，收購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行使兌換權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或該項行使連同股份認購後，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星虹已發行股本超過 30%。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星虹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及獲星虹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買賣任何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星虹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 0.038 港元配售 176,58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配售之配售代理，其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股份配售，並將收取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2.5% 作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與星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股份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i)非為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為與星虹、股份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股份

176,5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星虹由 882,936,853 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及(ii)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星虹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76,587,370 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38 港元較(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7 港元折讓約 19.15%；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434 港元折讓約 12.44%。

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6,7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32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星虹於接獲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次要求發行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商業條件達成後，星虹可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配售代理於要求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全數包銷基準完成認購餘下任何尚未配售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上限為12,000,000港元，惟倘配售代理於發出要求通知後八個營業日內，基於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段所詳述不可抗力事件向星虹發出通知，則無責任完成有關認購。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配售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與星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為星虹關連人士，且為與星虹、股份認購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總額最高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進行配售，該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獲全面行使時，星虹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星虹由882,936,853股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4%；(ii)星虹經發行該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及(iii)星虹經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合共2,926,829,268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41%。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條款

請參閱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節。

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星虹獨立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3)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及
- (4) 並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

星虹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上列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將告失效。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隨時及截至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隨時完成。星虹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或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失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部實際獲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星虹集團運用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及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至其後第八個營業日止期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有權終止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星虹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星虹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票據配售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星虹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果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對星虹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佈日期，星虹董事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合共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自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起繼續，直至其年期結束（即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星虹
-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6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最多60,000,000港元合計）。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41港元。
- 初步兌換價乃經星虹與配售代理及星虹與康健各自參考（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1港元，較(i)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2.77%；(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及(iii)按星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36港元，有溢價約73.73%。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1,000,000港元，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兌換股份，除非行使兌換權餘下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 地位：** 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利息：** 年息率1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毋須星虹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聯交所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向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星虹將就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知會聯交所，並申述有否涉及任何星虹關連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星虹股東大會任何投票權利。
-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 上市：** 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進行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

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合共分別約70,500,000港元及6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66,500,000港元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由星虹撥作星虹集團於香港設立新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以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餘額約16,500,000港元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全部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充星虹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之新設立中心及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星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星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星虹董事會擬繼續其現有業務，現時無意出售任何現有業務。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星虹董事擬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盈利潛力之範疇。星虹擬將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作星虹集團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以及擴展該新中心及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該中心將設計為配備最先進醫療技術設備之一站式日間健康檢查中心，相信可配合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星虹董事認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不單將鞏固其資本及股東基礎，亦有助其多元化擴展具可觀盈利潛力之業務，故符合星虹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康健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為康健提供靈活彈性，於股份價格高於可換股票據行使價時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此外，倘康健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透過於星虹之投資亦與康健擴展業務至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之策略相符。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可換股票據行使價較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康健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認購符合康健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星虹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如下：

星虹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 日期所持		緊隨股份 配售完成 後所持		緊隨股份 認購完成 後所持		緊隨 全面兌換 第一批 可換股票 據後所持		緊隨股份 配售及股份 認購完成 及全面兌換 第一批 可換股票 據後所持		緊隨股份 配售及股份 認購完成 及全面兌換 第二批可換股 票據後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景兆	90,306,000	10.23	90,306,000	8.52	90,306,000	7.78	90,306,000	3.85	90,306,000	3.44	90,306,000	2.21
Great Sense Limited	87,460,000	9.91	87,460,000	8.25	87,460,000	7.54	87,460,000	3.73	87,460,000	3.33	87,460,000	2.14
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附註1)	—	—	—	—	100,000,000	8.62	—	—	100,000,000	3.81	100,000,000	2.4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附註2)	—	—	—	—	—	—	1,463,414,634	62.37	1,463,414,634	55.79	1,463,414,634	35.81
小計	—	—	—	—	100,000,000	8.62	1,463,414,634	62.37	1,563,414,634	59.60	1,563,414,634	38.26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股份	—	—	176,580,000	16.67	176,580,000	15.23	—	—	176,580,000	6.73	176,580,000	4.32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1,463,414,634	35.81
小計	—	—	176,580,000	16.67	176,580,000	15.23	—	—	176,580,000	6.73	1,639,994,634	40.13
其他公眾股東	705,170,853	79.86	705,170,853	66.56	705,170,853	60.83	705,170,853	30.05	705,170,853	26.90	705,170,853	17.26
總計	882,936,853	100.00	1,059,516,853	100.00	1,159,516,853	100.00	2,346,351,487	100.00	2,622,931,487	100.00	4,086,346,121	100.00

附註：

- 1 股份認購人為蔡加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彼為康健控股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9.9%之實益擁有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因而為康健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2 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購項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獲全面行使，星虹將須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新股份。
- 3 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購項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獲全面行使，星虹將須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新股份；及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配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以及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獲全面行使，星虹將須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

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星虹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全數包銷基準 配售147,140,000股 新股份	6,4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短期負債；及 3,400,000港元用作 星虹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負債；及 3,400,000港元用作撥付經營開支， 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

建議委任星虹新董事

建議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星虹執行董事。委任曹貴宜先生為星虹執行董事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委任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為星虹執行董事則須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除有關委任外，預期星虹董事會成員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改動。

曹貴宜先生

曹貴宜先生，43歲，彼為屋宇裝備之合資格工程師。彼在過去十六年從事建造、裝修及業務管理工作，曾任多間公司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康健之執行董事，現負責康健之業務發展。彼為曹貴子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星虹及星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曹先生與星虹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星虹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星虹與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星虹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蕭錦秋先生

蕭錦秋先生，41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多家上市集團，於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6年工作經驗，於集資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要職，亦曾出任三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康健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止。彼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前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星虹或星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蕭先生與星虹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星虹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星虹與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星虹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蔡加怡女士

蔡加怡女士，24歲，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會計理學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主要從事玩具製造與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旭日集團。彼現於香港理工大學修讀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康健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蔡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星虹或星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加怡女士與星虹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星虹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星虹與蔡女士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星虹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星虹相信，鑑於曹貴宜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於保健業之豐富經驗，建議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將有助星虹多元化拓展業務。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星虹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該限額乃按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星虹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星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日期，即星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改公司名稱

星虹董事會建議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將星虹之名稱由「Starb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另建議於星虹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星虹將採納「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須（其中包括）待(i)獲星虹股東於星虹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記入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星虹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星虹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倘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星虹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將於更改名稱建議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康健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現擬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委任蔡加怡女士為星虹執行董事。鑑於蔡加怡女士為康健關連人士蔡志明博士之女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為康健間接全資實益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構成康健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須獲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康健控股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警告聲明

聯交所關注星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最終意向為向星虹注入業務，而星虹可能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控制。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星虹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間日後所有交易（如有），並可能綜合處理該等交易及決定上市規則下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聯交所亦可於有證據顯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已取得星虹控制權之情況下覆核有關事項。

星虹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星虹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康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星虹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星虹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向星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鼎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向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金鼎為獨立財務顧問。

星虹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星虹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iv)清洗豁免；(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vii)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星虹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金鼎就以下事項向星虹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i)股份認購；(ii)可換股票據認購；(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v)清洗豁免。

康健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向康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康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康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康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星虹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星虹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康健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星虹及康健之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星虹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劉文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星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除下訊號之日
「商業條件」	指	星虹成立一所中心以進行有關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以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

「要求通知」	指	星虹於商業條件達成後至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認購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餘下任何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上限為12,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星虹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星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Top Act」	指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就Top Act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星虹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由星虹發行及將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星虹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星虹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星虹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6,587,370股新股份
「星虹獨立股東」	指	除純粹為股東外，並無於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星虹股東
「康健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康健股東，即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康健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貴宜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為康健之執行董事，並為曹貴子先生之胞兄，現擬委任彼為星虹之執行董事
「蕭先生」	指	蕭錦秋先生，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擬委任彼為星虹之執行董事
「配售代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76,58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星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星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星虹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星虹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76,58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人」或「Central View」	指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加怡女士全資擁有。蔡加怡女士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蔡志明博士與曹貴子先生分別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康健51%股權之控股股東）49.9%及50.1%實益權益。因此，蔡加怡女士由於身為康健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屬康健之關連人士。現擬委任彼為星虹之執行董事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星虹與股份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星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38港元，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星虹」	指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虹董事會」	指	星虹之董事會
「星虹董事」	指	星虹之董事
「星虹集團」	指	星虹及其附屬公司
「星虹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認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清洗豁免召開之星虹股東特別大會
「星虹股東」	指	星虹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鼎」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康健董事」	指	康健之董事
「康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召開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
「清洗豁免」	指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之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或有關行使連同股份認購而收購兌換股份所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雄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星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康健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有關康健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康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星虹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有關星虹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之資料，康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康健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